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民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昇

相　對　人　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37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嘉簡字第842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分之1 ，其餘的由原告負擔。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 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37 元（計算式：2,210 元x 1/3 ＝73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前揭規定，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